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6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1. 自1990年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對註冊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所提出的110宗檢控的按專業分類的分項數字(例如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人數等)。
2. 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因為容許其執業牌照由第三方使用而遭檢控或紀律處分的個案數字。
3. 由屋宇署的經常監察機制提出的檢控或紀律處分個案數字，以及在發生事故或接獲投訴後展開調查而提出的檢控或紀律處分的個案的數字。
4. 估計須就資助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的首次驗樓預留的撥款金額。
5. 為協助業主保養其物業而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整合該等計劃並簡化其申請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22日